中 标 通 知 书

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：

招标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你方2025年10月17日所递交的开封市汉兴路（集英街—金明大道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（标段）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 标 价：86998元

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栗明。

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：30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：监理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监督部门：（章）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（章）

2025年11月03日

开封市汉兴路（集英街—金明大道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

监理合同

发包人：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：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开封市汉兴路（集英街—金明大道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开封市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栗明，证书编号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41025910 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。

（小写）：86998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：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

自 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 始，（中标工期：随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
第一次	工程完工后	支付 50%监理费	43499 元
第二次	工程验收合格后	支付 50%监理费	43499 元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**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**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 陆 份，监理方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电话：0371-23867063